

# 麦盖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麦政办〔2021〕50号

## 关于印发《麦盖提县农业初始水权分配及水量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林）场，县直有关单位：

《麦盖提县农业初始水权分配及水量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麦盖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



# 麦盖提县农业初始水权分配及水量交易管理办法

## (试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水资源，加快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建立农业初始水权分配及水量交易体系，促进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根据《喀什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喀署发〔2018〕80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2021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喀署发〔2021〕28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麦盖提县县域内从事供水、用水及水事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初始水权指农业用水单位(户)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拥有的使用权。具体指在本灌区现有水资源利用条件下，农业用水单位(户)为维系农业灌溉所取得的基本用水权利。

### 二、初始水权的确定

第四条 本次初始水权只确定农业灌溉用水水权，农村人畜饮水暂不确定初始水权。

第五条 农业灌溉用水初始水权的确定是以农民30年承包地(包含移民安置土地、村集体预留机动地)灌溉面积为基数，以各乡镇场近3年平均总用水量为依据确定用水总量，量

化到用水单位（户）并颁发初始水权证书。

第六条 农业初始水权分集体用水权和农户个体用水权。

（一）集体用水权是指村组从事公益性事业的农业用水；

（二）用水单位（户）用水水权，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确定并依法取得用水权。

第七条 用水单位（户）依法取得的农业初始水权由县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核发农业用水初始水权使用证，并按本办法规定的用水量交易程序进行交易。

第八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特殊干旱年份），或灌区渠道条件不能达到灌溉保证率 75%以上，不能满足定额配水，颁发给集体和农户的初始水权证不能作为取水申请的凭证，用水单位（户）应按照供水管理单位的统一安排，调度用水。

第九条 在新的用水定额批准实施后，用水单位（户）依法取得的农业初始水权须重新核定，并依据本办法另行换发。

### 三、初始水权的分配

第十条 农业初始水权根据县水利局批准的年度水资源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初始水权分配的方式和步骤。

（一）核定农民 30 年承包土地面积，以农民 30 年承包土地土地面积为准。

（二）确定农业初始水权。按照《麦盖提县 2021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规定，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三）逐级分配到用水单位（户）农业初始水权确定后，

由各乡镇水利服务站向农民用水者协会（或者村组）核发农业用水初始水权证书。农民用水者协会在各乡镇水利服务站的指导监督下，向用水单位（户）核发农业用水初始水权证。农户在取得农业用水初始水权证后依法享有公平用水的权利，其节约水量可进行交易。

#### 四、水量交易

第十二条 用水单位（户）依法取得农业用水初始水量后，节余水量可进行交易。

第十三条 水量交易的原则：

（一）计划内原则：总量控制与统一调度；以明晰初始水权为前提，水资源供需平衡，有偿转换和经济补偿，政府监管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交易的水量必须是通过节水措施节约下来的计划内水量。

（二）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双方必须在公平、互惠、互利的前提下进行。

（三）水利主导原则：水利交易依赖于水利工程来完成，属资源交易，交易双方必须在供水管理单位的管理、监督下进行交易。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不允许进行水权水量交易。

（一）工程条件不允许的农业灌溉用水。

（二）用水单位（户）没有按时依法交纳水费的。

（三）交易双方在本年度内出现违规取水的。

（四）取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用水的。

第十五条 农户之间、农民用水者协会之间进行的水量交易仅限本灌溉轮次，不得在年终水量计算时平调水量。

第十六条 用水单位（户）之间的水量交易须经用水单位（户）所在的乡镇水利服务站批准统一调配，在乡镇水权交易中心交易和备案，并在其监管下进行。交易程序如下：

（一）交易申请及核准。有交易双方共同提出申请，经乡镇水利服务站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交易。

（二）水量交易。用水单位（户）与用水单位（户）之前水量交易时要签书面协议，在供水单位的监管下进行，并在水权交易中心备案。

第十七条 农业与农业、农业与不同行业之间的用水交易由供水单位统一进行管理，并给予水权出让方适当的利益补偿，原则上补偿不低于3倍的农业执行水价，不高于5倍的农业执行水价。

第十八条 根据水利部《关于水权转让的若干意见》（水政法〔2005〕11号）规定，水权在以下情况下禁止转让。

（一）取用水总量超过本流域或本行政区水资源可利用总量的，除有特殊规定的，不得向本流域或本行政区以外的用水单位（户）转让。

（二）在地下水限采区的地下水取水单位（户）不得将水权转让。

（三）为生态环境分配的水权不得转让。

（四）对公共利益、生态环境或第三者利益可能造成重大

影响的不得转让。

(五) 不得向国家限制发展的产业用水单位(户)转让。

第十九条 用水单位(户)由于弃耕、撂荒耕地、缩减面积发生水量节余的不得进行交易。

第二十条 农业灌溉定额内的水量在当年有效,定额内结余水量不得跨年度进行交易和使用。

## 五、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监督管理机构及职责。

(一)水权交易有效期内,受让方不得擅自改变取水用途,严格执行水利部门水量调度指令。

(二)鼓励获得水权的单位或个人通过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和改革工艺等节水措施节约水资源。

(三)原有工业企业新增用水量、新建工业企业用水量、在水资源论证有水量保障的情况下,新增取用水一律以水权转让形式取得水资源使用。

## 六、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麦盖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